

專案質詢

8-8-5-02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供應高雄、屏東多所國中小營養午餐白飯的甫洲米食工廠，遭週刊爆料為延長保存時間，煮飯時摻入化學藥劑！而上開案例是否為全台工廠所使用，而所謂添加「鮮保利」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，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，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媒體報導，高雄市與屏東縣地區團膳、便當店及近百家學校營養午餐的現煮白飯為求方便，都委託工廠供應，但現煮白飯 4 小時就開始變質，工廠業者為防腐，用化學藥劑煮飯。雖然主管機關聲稱鮮保利能降低米飯的酸鹼值，但米飯本身就是中性，為何還要降低酸鹼值，這事件凸顯「複方食品添加物」只需登記不需查驗，以及「散裝食品不需標示」衍生的問題。而所謂添加「鮮保利」食品添加劑究竟是否合法，主管機關應有明確解答，避免損及廣大學子的身心健康，以安全體家長的憂心。